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彥翊

吳明澤

廖偉翔

林續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慶忠律師

被 告 林宇軒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01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2 表一編號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3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4 表一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5 庚○○犯如附表一編號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6 表一編號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7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四「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8 表一編號四「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9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五「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10 表一編號五「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
13 更正如附表二「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
14 告甲○○、乙○○、庚○○、戊○○、丁○○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6 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22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3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4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25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26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28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29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30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31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甲○○、乙○○、庚○○、戊○○、丁○○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甲○○、乙○○、庚○○、戊○○、丁○○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上開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甲○○、乙○○、庚○○、戊○○、丁○○，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甲○○、乙○○、庚○○、戊○○、丁○○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庚○○、戊○○、丁○○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分別為200萬元、200萬元、90萬元，均未達1億元，且其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俱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庚○○、戊○○、丁○○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庚○○、戊○○、丁○○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故其法定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庚○○、戊○○、丁○○。又被告甲○○、乙○○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分別為50萬元、220萬元，均未達1億元，且其等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俱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如前述，則被告甲○○、乙○○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01 月以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02 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甲○○、乙○○。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03 結果，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甲○
04 ○、乙○○、庚○○、戊○○、丁○○，依刑法第2 條第1
05 項後段所定，自均應適用有利於上開被告即113 年7 月31
06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
07 規定論處。

08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9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10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11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6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17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18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19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20 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1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22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甲○
23 ○、乙○○、庚○○、戊○○、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4 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詐欺集團所
25 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機關難以溯
26 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匿特定犯罪
2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均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2 條第1 款之洗錢行為，且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
29 未達1 億元，均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
30 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01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02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03 度台非字第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04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05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06 （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就附
07 表一編號一所示犯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三
08 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由
09 被告甲○○填寫收款日期、存款單位或個人、摘要、存款金
10 額等空白欄位，復持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交付
11 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七所示偽造之印章，在其上偽造如附表三
12 編號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及印文後，交予
13 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運盈投資股份
14 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
15 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運盈投資」、「運盈投資股
16 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張程逸」均係上開詐欺集團
17 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就附表一編號
18 二所示犯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四編號一所
19 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其上附有
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張家明」等偽
21 造之印文，並已填載收款日期、存款單位或個人、摘要、存
22 款金額等空白欄位，且在其上「經辦人員簽章」欄位內偽造
23 「張家明」署名及印文），由被告乙○○持交予告訴人而行
24 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向告訴人收取220 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
26 偽造之私文書。縱「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
27 文」、「張家明」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就附表一編號三所示犯行，本案詐欺
29 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五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其上附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
31 公司」偽造之印文，並已填載日期、存款公司或個人、款項

內容、金額等空白欄位），由被告庚○○持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就附表一編號四所示犯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六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其上附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之印文，並已填載日期、存款公司或個人、款項內容、金額等空白欄位），由被告戊○○持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就附表一編號五所示犯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七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其上附有「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之印文，並已填載收款日期、存款單位或個人、摘要、存款金額等空白欄位，且在其上「經辦人員簽章」欄位內偽造「陳金媛」署名及印文），由被告丁○○持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90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金媛」均係上開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

(四)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

證明書，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配戴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程逸」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程逸」之用意；被告乙○○配戴如附表四編號二所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家明」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家明」之用意；被告庚○○配戴如附表五編號二所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之用意；被告戊○○配戴如附表六編號二所示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之用意；被告丁○○配戴如附表七編號二所示偽造之「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派經理「陳金媛」之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派經理「陳金媛」之用意，依上開說明，該等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是被告甲○○、乙○○、庚○○、戊○○、丁○○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又就附表一編號二至五所示犯行，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時稱：「我拿到收據的時候上面的東西都有了，我沒有去偽刻印章也沒有去影印，是直接拿到這樣的資料交給被害人。」等語明確；而經本院詢以：「你們當下在跟被害人接洽時，有無行使提出偽造的現金存款憑證收

據？」，被告庚○○答稱：「有，是上游給我電子檔叫我印出來，我沒有用印。」；被告戊○○答稱：「有，也是LINE暱稱『路遠』的人叫我印出來提供給告訴人。」；另被告丁○○經本院詢以：「你當下有無填載現儲憑證收據及蓋印跟簽名？」其答稱：「沒有，本案我所提出的現儲憑證收據是其他成員全部填好放在一個地方叫我去拿，我再提供給告訴人。」等語明確，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五)是核被告甲○○、乙○○、庚○○、戊○○、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甲○○、乙○○、庚○○、戊○○、丁○○另涉犯行使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法條及所涉罪名，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被告甲○○、乙○○、庚○○、戊○○、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甲○○、乙○○、庚○○、戊○○、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偽造上開交付予告訴人如附表三編號一、附表四編號一、附表五編號一、附表六編號一、附表七編號一所示各該私文書內容中普通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七)又被告甲○○、乙○○、庚○○、戊○○、丁○○參與本案

01 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詐術，實
02 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甲○○、乙○○、庚○○、
03 戊○○、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路遠」、「林依依」、「王雪紅」、「林嘉雯」之成年人（
05 下稱「路遠」、「林依依」、「王雪紅」、「林嘉雯」）及
06 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07 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8 為共同正犯。

09 (八)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2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3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4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
15 ○、乙○○、庚○○、戊○○、丁○○上開所犯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
18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19 核各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九)刑之減輕：

22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規定：「一、
23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
24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8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庚○○、戊○○、丁○○所
29 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30 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規
31 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庚○○、戊○○、丁○○於偵查及審

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尚未領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庚○○、戊○○、丁○○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庚○○、戊○○、丁○○就收取贓款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等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均有所自白，且被告庚○○、戊○○、丁○○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庚○○、戊○○、丁○○已獲有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故其等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3.至被告甲○○、乙○○因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01 (十)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2 刑罰，被告甲○○、乙○○、庚○○、戊○○、丁○○正值
03 青壯，四肢健全，俱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均不思循
04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
05 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告訴
06 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等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
08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
09 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
10 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
11 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
12 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
13 自均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甲○○、乙○○、庚○○、
14 戊○○、丁○○之素行，及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
15 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甲○○、乙○○、庚○
16 ○、戊○○、丁○○犯後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庚
17 ○○、戊○○、丁○○就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
18 理中均自白，且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自白減
19 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甲○○、
20 乙○○、庚○○、戊○○、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21 經濟狀況，暨被告戊○○之辯護人為其所提出之兩份辯護意
22 旨書狀之科刑意見內容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
23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26 被告甲○○、乙○○、庚○○、戊○○、丁○○行為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8 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31 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

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附表四編號一、附表五編號一、附表六編號一、附表七編號一所示之私文書，當屬供被告甲○○、乙○○、庚○○、戊○○、丁○○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甲○○、乙○○、庚○○、戊○○、丁○○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各該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又因上開扣案偽造之私文書既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另被告甲○○、乙○○、庚○○、戊○○、丁○○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三編號二至三、附表四編號二至四、附表五編號二至三、附表六編號二至三、附表七編號二至三所示之物，固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而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上開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上開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另附表三編號四至七所示偽造之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予沒收。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01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02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3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04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05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06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07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甲○○、乙○○、庚○
08 ○、戊○○、丁○○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
09 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
11 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甲○○、乙○○、庚○○、戊○○、
12 丁○○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13 告甲○○、乙○○、庚○○、戊○○、丁○○就上開贓款有
14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15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1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20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22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23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24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25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26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2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28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9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30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31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收取款項及層轉上游，因而獲取500 元之報酬；被告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收取款項及層轉上游，因而獲取2,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其等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甲○○、乙○○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各該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被告庚○○、戊○○、丁○○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暨層轉款項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庚○○、戊○○、丁○○有何因參與上開分工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庚○○、戊○○、丁○○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五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03
04

附表二：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4 至5 行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犯罪事實欄一 (一)、第4至9行	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程逸」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程逸」之識別證，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張程逸」之印文及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程逸，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	假冒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程逸」，且出示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丙○○而行使之，而向丙○○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於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填寫收款日期、存款單位或個人、摘要、存款金額等欄位，復持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交付如附表三編號四至七所示偽造之印章，在其上偽造如附表三編號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及印文，而偽造完成上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當面交予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張程逸及丙○○。
犯罪事實欄一 (二)、第3至9行	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家明」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家明」之識別證，	假冒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家明」，且出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交付如附表四編號二所示

	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張家明」之印文及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家明，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	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丙○○而行使之，而向丙○○收取現金220 萬元，並將附表四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 紙，當面交予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文、張家明及丙○○。
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 至7 行	其後庚○○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庚○○」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庚○○」之識別證，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	其後庚○○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路遠」）之指示，先行前往店家列印如附表五編號二所示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及附表五編號一所示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假冒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出示如附表五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丙○○而行使之，而向丙○○收取現金200 萬元，並將附表五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 紙，當

		面交予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丙○○。
犯罪事實欄一(四)、第3至7行	其後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戊○○」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戊○○」之識別證，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	其後戊○○依「路遠」之指示，先行列印如附表六編號二所示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及附表六編號一所示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假冒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出示如附表六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丙○○而行使之，而向丙○○收取現金200萬元，並將附表六編號一所示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當面交予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丙○○。
犯罪事實欄一(五)、第3至9行	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金媛」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金媛」之識別證，	假冒為「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派經理「陳金媛」，且出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交付如附表七編號二所示

01

	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陳金媛」之印文及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金媛，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	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丙○○而行使之，而向丙○○收取現金新臺幣90萬元，並交付如附表七編號一所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1紙予丙○○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金媛及丙○○。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運盈投資」印文1枚	1張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之「羅嘉文」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之「張程逸」署押1枚、印文1枚	
二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張程逸」工作識別證		1張
三	工作機		1支
四	偽造之「運盈投資」印章		1枚
五	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枚

(續上頁)

六	偽造之「羅嘉文」印章		1 枚
七	偽造之「張程逸」印章		1 枚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 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 枚	1 張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 之「羅嘉文」印文1 枚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 之「張家明」署押1 枚、 印文1 枚	
二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家明」 工作識別證		1 張
三	工作機		1 支
四	西裝		1 套

附表五：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 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 枚	1 張
二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務部外派專員「庚○○」 工作識別證		1 張
三	工作機		1 支

附表六：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 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 枚	1 張

(續上頁)

二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務部外派專員「戊○○」 工作識別證		1 張
三	工作機		1 支

附表七：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偽造 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 枚	1 張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 之「陳金媛」署押1 枚、 印文1 枚	
二	「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外派經理「陳金媛」 工作識別證		1 張
三	工作機		1 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賴俊豪律師

被告 庚○○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戊○○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慶忠律師

被告 丁○○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乙○○、庚○○、戊○○、丁○○，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前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林依依」、「王雪紅」、「林嘉雯」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拿取財物之「車手」工作，其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起，於網路上以假投資方式詐欺丙○○，致丙○○陷於錯誤：

(一)詐欺集團成員先與丙○○相約於112年6月19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村00號丙○○之住處內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投資款項。其後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張程逸」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張程逸」之識別證，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張程逸」之印文及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程逸，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甲○○

01 得款後，再依指示將贓款放入附近置物櫃內，以此製造金流
02 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03 (二)詐欺集團成員與丙○○相約於112年7月12日某時許，在桃園
04 市○○區○○○村00號丙○○之住處內交付220萬元之投資
05 款項。其後乙○○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
06 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張家
07 明」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張家明」之
08 識別證，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張家明」
09 之印文及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之，以
10 取信於丙○○，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家
11 明，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乙○○得款後，再依指示
12 將贓款交至指定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
13 款項之去向，乙○○獲得5000元之報酬。

14 (三)詐欺集團成員與丙○○相約於112年7月19日某時許，在桃園
15 市○○區○○○村00號丙○○之住處內交付200萬元之投資
16 款項。其後庚○○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
17 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庚○
18 ○」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庚○○」之
19 識別證，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致丙○○
20 誤信交付如數現金。庚○○得款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
21 幣，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22 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23 (四)詐欺集團成員與丙○○相約於112年7月20日某時許，在桃園
24 市○○區○○○村00號丙○○之住處內交付200萬元之投資
25 款項。其後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
26 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戊○
27 ○」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戊○○」之
28 識別證，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致丙○○
29 誤信交付如數現金。戊○○得款後，再依指示購買泰達幣，
30 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31 該等款項之去向。

(五)詐欺集團成員與丙○○相約於112年7月25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村00號丙○○之住處內交付90萬元之投資款項。其後丁○○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該處，並向丙○○表示其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陳金媛」並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陳金媛」之識別證，在「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陳金媛」之印文及簽名，偽造上開私文書，持以向丙○○行使之，以取信於丙○○，足以生損害於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金媛，致丙○○誤信交付如數現金。丁○○得款後，再依指示將贓款交至指定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六)嗣丙○○查覺有異，訴警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丙○○收受50萬元，再放置於指定置物櫃之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220萬元，再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3	被告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共200萬元，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地址之事實。
4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共200

		萬元，再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存入指定錢包地址之事實。
5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五)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共90萬元，再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6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因上開詐術而陷於錯誤而陸續於犯罪事實(一)至(五)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一)至(五)所示之金額予依指示前來之被告5人之事實。
7	告訴人提出之被告5人取款照片、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收據資料各5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被告5人於犯罪事實(一)至(五)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犯罪事實(一)至(五)所示之金額，並交付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乙○○、庚○○、戊○○、丁○○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之洗錢等罪嫌。核被告庚○○、戊○○所為，均係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
08 「路遠」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09 處；其等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受有犯罪所得，請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3 檢察官 己○○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6 書記官 王沛元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339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